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40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李承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02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8,0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2日14時50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南側時，因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被保險人江春月所有，由訴外人游忠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二)系爭車輛經估價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萬1,009元（零件8萬6,287元、工資9,783元、烤漆3萬4,939元），系爭車輛為109年9月出廠，事故發生日為111年9月22日，故零件折舊後為3萬3,300元，加計工資9,783元、烤漆34,939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萬8,022元。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7萬8,02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但要等出獄後
02 才能處理等語。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07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8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9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
10 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靠右行駛，致撞擊
11 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支付維修費
12 用，故請求被告賠償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險
13 保單查詢表、代位求償同意書、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
14 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核閱無訛，
15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6 四、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8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損害賠
19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0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21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22 3項、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
23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5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6 經查，系爭車輛修復所需之花費共計13萬1,009元，其中零
27 件8萬6,287元、工資9,783元、烤漆3萬4,939元，有原告提
28 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核之與系爭車輛受撞情事相
29 符，具關連性，故均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扣除系爭車輛
30 零件折舊後，請求3萬3,300元，核之並無不合，加計工資9,
31 783元、烤漆3萬4,939元，認求償之金額為7萬8,022元，其

01 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修車費7萬8,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
04 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05 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8 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蔡政軒